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轉交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主席和各位委員：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是香港公民，大部份亦是家長。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們深感憂慮，現致函表示反對。

我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我們尊重變性者，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很大的衝擊，難以接受。性別是與生俱來的，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仍是無法改變的，建造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人工的，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是無法改變。估計現行制度容許變性者改變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影響十分深遠。

據聞，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更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亦可合法結婚。他的建議令人震驚，因為這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對於一小撮人來說，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是好消息。但對眾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要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

容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同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廣同性婚姻？

一些國家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據知，仍有不少國民在發起反對同運。例如，在今年 2 月，有歐洲維護家庭組織，發起歷史上首次反對同運議題的遊行，跨國同步進行，為了維護家庭價值和兒童權益。參加的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至少 7 個國家，據官方統計，有 50 萬人參與巴黎遊行，而在另一個法國城市里昂亦有 4 萬人參加。主辦單位表示，跨國大遊行，反映維護家庭運動，正在全球蔓延。(資料來自明光社網頁)

這項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的配偶？一位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即不再合乎建議的修訂草案內變性人的定義)，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滿足小一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一群焦急的市民上

(排名不分先後)

尹轉雄	梁友東	李嘉健	顏嬋鳳	鄒雅婷	陸美鈺	黃朝暉
馬麗珊	呂玉清	劉安焱	吳瑞恩	布燕芬	胡鎋華	林蓉蓉
張庭珠	吳潤伶	麥燕萍	梁玉儀	藍慧娟	李庭婷	梁珏莘
余淑訓	黃佩芳	鐘燕蓮	劉向平	萬婉芳	梁珏莘	陳儀健
許雪雲	譚寶珠	曾麗倫	楊愛娟	李慧雲	陳儀健	黎玉婷
粟子慧	尤杰玫	蕭培玲	黃錦如	馮慧敏	黎玉婷	周君倩
劉鑫	黎潔兒	陳采君	徐煒墀	廖敬雯	周君倩	曾偉芳
李素貞	歐陽可兒	黃雅慧	鄧麗明	羅少芳	陳玉英	陳秀芳
陳翠鸞	陳嘉麗	黎淑華	董愛麗	鄧心愉	崔淑華	王予婷
謝伯熙	李梅英	山珍珠	吳小薇	林美玉	何沛玲	廖志全
黃耀德	黎幼蓮	林秀華	蔡秋霞	楊秀英	卓偉強	袁海靈
唐國華	呂惠玲	謝玉茵	林彥華	廖宏傑	何觀亮	謝志達

黃隆華	楊翠玉	余安美	陳偉	黃美佩	潘家聲	潘雪儀
麥嘉樂	尹敬好	尹敬蘭	周慧雅	陳貴珍	鄺淑兒	朱鐵
黎美卿	吳榮豐	梁月歡	羅肇良	李燕飛	李豔霞	梁世祺
鐘旭倡	馮銀芳	陳向群	黃少卿	蔡英鴻	鄧偉能	左杰
周恩琪	蔡敏喬	謝玉玲				